

第二層執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778
聯絡人：鄭揚
電 話：(02)7736-6174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文字第101020643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電子檔 (0206433DA0C_ATTCH11.TIF、
0206433DA0C_ATTCH1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
點」第五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以臺文字
第1010206433C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
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要點第五點為「五、受理時間：各校應於計畫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當年一月十五日止，向本部申請補助當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之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」。
- 二、刪除原要點第五點所載「但經本部駐外單位推薦者，不在此限」乙節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駐外文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本部文教處

101/11/07
09:04:31

擬

1. 影送通知各學院、公共政策所及通識教育中心，並於本處公告。
2. 申請單位請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一年12月1日至當年1月15日申請。
3. 文呈閱後存查。

專案彙編

蔡淑綺 1101/1630

組長楊弘道 1108/1035

決代
行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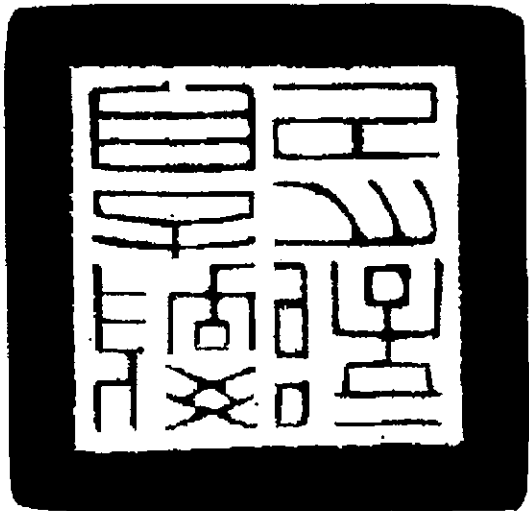
組長楊弘道 1108/1035

專組

第 1 頁 共 1 頁

部長蔣偉寧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」
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
要點」第五點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文字第1010206433C號

教育部 令

標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

第五點修正規定

- 五、受理時間：各校應於計畫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當年一月十五日止，向本部申請補助當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之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。

